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作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分类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及薪酬等事项,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3.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4.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5.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8.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9.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0.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3.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4.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5.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6.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17.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